

# 注册会计师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复习难度不大，但考点较多，重在记忆。最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6分，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在客观题中相对重要。

##### 目 录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第二单元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三单元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一、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合称“**外资三法**”）**同时废止**。

##### 1、全面落实**国民待遇**原则

在“**外资三法**”时代的大多数时期，外商投资和外国投资者所享有的国民待遇仅限于**准入后**。就**市场准入**本身而言，外国投资者**并不享有国民待遇**，而是同中国投资者**区别对待**的。仅因外国人身份，就需增加“外商投资审批”环节。而修改的《外商投资法》明确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特殊情况外，一碗水端平了）

##### （1）**准入前国民待遇**（一碗水端平了）

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 （2）**负面清单**（特殊情形）

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林哥白话】除非列举于**负面清单**之上，或者国际上有**更优惠的规定**，否则**内外资**在投资待遇和准入管理方面**一视同仁、一体对待**。

##### 2、关于外商投资的界定

《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进行了界定，包括以下四类具体情形：

- （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新公司）
- （2）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取得老项目股权）
- （3）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收取服务费、特许经营费等）
-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解释】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对特定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但**不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例如，外国投资者以服务费、特许经营费或其他约定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注意】**港澳台同胞**以及**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即通常所说的华侨）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实施条例》执行。

【例-多选题】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外商投资的有（ ）。

- A.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B. 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C.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D. 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份

【答案】ABCD

【解析】《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进行了界定，包括以下四类具体情形：

- (1)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选项 C 正确）
- (2) 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选项 B、D 正确）
- (3)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选项 A 正确）
-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 3、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 (1) 安全审查的范围

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 (2) 审查部门

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资安审日常工作。（双牵头）

#### (3) 具体的安全审查范围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 ①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军工国防）
- ②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国家安全）

【注意】此处所称“实际控制权”包括：

- ①外国投资者持有所投资企业**50%以上股权**；
- ②外国投资者持有所投资企业股权不足 50%，但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所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安全审查程序

外资安全审查分为**一般审查**和**特别审查**。

	具体内容
①一般审查	I. 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b>30个工作日内</b> 完成。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II. 经一般审查，认为申报的外商投资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作出 <b>通过</b> 安全审查的决定；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作出启动 <b>特别审查</b> 的决定，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②特别审查	I. 应当自启动之日起 <b>60个工作日内</b> 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 <b>延长审查期限</b> ，但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II. 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通过安全审查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实施投资。

【注意】**特别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 ①认为**不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
- ②认为**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禁止投资**的决定；通过**附加条件能够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且当事人**书面承诺接受附加条件**的，可以作出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并在决定中**列明附加条件**。

【注意】作出**禁止投资决定**的，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已经实施的，应当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解释】作出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决定的，当事人应当按照附加条件实施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可以采取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附加条件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 (5) 港澳台地区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进行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参照《**安审办法**》的规定执行。

【例-多选题】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安排审查，由（ ）部门牵头，承担外资安审日常工作。

- A. 国家发改委
- B. 工业与信息化部

- C. 商务部
- D. 国家工商总局

【答案】AC

【解析】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资安审日常工作。

### 5、过渡期

(1)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 二、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1、商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

(1)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比如：发生战乱的国家、武器装备研发行业）

#### (2) 备案制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

- ①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
- ②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3) 核准制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

- ①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 ②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 2、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和备案

(1)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解释】所谓敏感类项目，是指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以及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2)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亦即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 2、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和备案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国家发改委核准
①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国家发改委备案
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 亿美元境外投资项目	
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 亿美元境外投资项目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例-多选题】根据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实行（ ）制度。

- A. 核准制
- B. 备案制
- C. 注册制
- D. 特许制

【答案】AB

【解析】对外直接投资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即无论是商务部还是国家发改委，都是核准或备案制度。

### 3、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报告制度

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所负责的对外投资进行监督管理，对以下对外投资情形进行重点督查：

- ①中方投资额达 3 亿美元及其以上的对外投资；
- ②敏感国家、地区、行业的对外投资；

- ③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 ④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 ⑤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 ⑥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